

文士本
二科

11.18

11.18

36705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拾八日 收到

36年11月8日(星期四) 時
省社字第10792號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呈覆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祈 鑒核由					
查業已報外以存 湖北省檔案館					
件 附					
所以去未 下名去 確為去未					

咸甯縣政府呈

案奉

鈞府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省社特字第一三一號訓令再飭將該縣本年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漏夜趕辦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縣本年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業已報外以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洪)寶恒社字第一零一二三號

績報告表業經本府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以甯恒社字第九七六六號呈核在案奉令前因理合

備文呈覆

鑒核

謹呈

主席萬

咸甯縣縣長呂少恒

